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實施計畫

113 年 3 月 15 日原民經字第 1130009045 號函核定

壹、計畫依據：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處理要點第 2 點及第 29 點。

貳、計畫緣起：

原住民族委員會設置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下稱本基金），辦理原住民族「原住民族事業貸款」及「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動貸款」、「信用保證業務」、「企業貸款信用保證」及「獎助儲蓄互助社辦理貸款業務」等貸款業務，提供原住民個人及企業融資管理，以利原住民個人或原住民族企業主順利取得發展經濟事業所需資金。

為充分發揮各項貸款輔導原住民族事業穩定營運之功能、因應當前中小企業數位轉型政策及落實原住民族普惠金融體系，除協助企業取得經營事業所需資金，引領原住民族企業朝向數位轉型之目標，以扶助原住民族企業因應新興科技衝擊外，並期加強金融知識及詐騙宣導之深度及廣度，提升族人金融風險抵抗力，爰訂定「113 年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實施計畫」（下稱本實施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協助推動金融及數位教育宣導及輔導等工作。

參、計畫目的：

一、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各類金融宣導、創業研習、理財知識(含防詐觀念)及企業數位培能等各項活動，結合地方金融機構、儲蓄互助社、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及文化健康站，使金融、數位培能教育紮根，強化金融知識及數位知能，樹立正確貸款信用觀念、強化金融風險抵抗力、提升數位能力，並落實在地關懷、主動服務之政策目標。

二、盤點原住民族企業之業者名單、經營現況、需求建議等事項，以利擬訂原住民族金融相關政策，並透過座談或工作坊等不同形式，建立原住民族業者間之聯繫平臺。

肆、主辦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本會）。

執行機關：22 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伍、實施期間：

自計畫核定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止。

陸、實施內容(本實施計畫格式如附件 1)：

一、結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知識普及工作第七期推動計畫」(113年至115年)，普及金融知識、建立負責任金融消費文化、強化金融風險抵抗力及提升數位知能：

- (一) 務必由「金融知識普及工作第七期推動計畫」指派講師，講述信用培養、依約還款、逾期放款、協議償還、前置協商、前置調解、更生、清算、存款權益保障、金融詐騙、財務規劃及收支管理、數位轉型、數位支付、數位與社群媒體行銷、電商通路等相關金融及企業數位培能知識，並由執行機關支應講師鐘點費、交通費、誤餐費及住宿費。每場次約 60 至 90 分鐘。
- (二) 為使金融知識(含防詐)宣導及企業數位化知識更可融入在地生活及信仰，講師建議由教會證道者(如：牧者、證道者、修女、祖傳師)使用族語宣導，或證道者使用中文並有族語同步口譯。
- (三) 可結合所轄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儲蓄互助社、文化健康站、教會及所屬鄉(鎮、市、區)公所相關宣導活動配搭辦理，讓金融、數位教育紮根，並藉由融入在地生活與信仰，更易達成普及金融及數位知識，樹立正確金融信用觀念、強化金融抵抗力及提升數位知能之目的。
- (四) 承上，課程講述內容宜因地制宜，倘於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辦理者，務必著重金融素養的養成；於文化健康站辦理者，務必強化防詐知識的建構；其餘場地依參加族人屬性滾動調整金融及數位知識。
- (五) 每個執行機關至少辦理場次如下，每場次並不得少於 20 人，另所轄地區若有「原住民族地區」，其於「原住民族地區」及「非原住民族地區」至少各辦理 1 場次：

序號	受補助機關	辦理場次(註)		
		教會	非教會	合計場次
1	基隆市政府	1	1	2
2	臺北市府	0	3	3
3	新北市政府	3	4	7
4	金門縣政府	1	0	1

序號	受補助機關	辦理場次(註)		
		教會	非教會	合計場次
5	連江縣政府	0	1	1
6	桃園市政府	2	7	9
7	新竹市政府	0	1	1
8	新竹縣政府	1	3	4
9	苗栗縣政府	1	2	3
10	臺中市政府	1	4	5
11	彰化縣政府	1	0	1
12	南投縣政府	3	2	5
13	雲林縣政府	1	0	1
14	嘉義市政府	0	1	1
15	嘉義縣政府	0	1	1
16	臺南市政府	1	1	2
17	高雄市政府	2	4	6
18	屏東縣政府	4	8	12
19	澎湖縣政府	0	1	1
20	臺東縣政府	9	6	15
21	花蓮縣政府	6	11	17
22	宜蘭縣政府	2	1	3
合計		39	62	101

註：

1. 據本會 112 年 12 月原住民族人口數統計資料(含 18 歲以上)進行估算，未逾 5,000 人辦理 1 場次，5,000 人以上未逾 1 萬人辦理 2 場次，1 萬人以上未逾 2 萬辦理 3 場次，以此類推。另所轄原住民族地區數達 3 區以上，則每 3 區加辦 1 場次。
2. 教會場次名單如附件 2，請務必配合「金融知識普及工作第七期推動計畫」辦理。

二、針對原住民個人或原住民族法人、機構或團體，主動聯繫原住民金融輔導員共同辦理貸款創業輔導與經營管理課程(含社會經濟脈動、創業適性評估、經營行銷管理、創業計畫書撰寫、工商登記、稅務管理或電子商務)，每個執行機關至少辦理 1 場次，每場次不得少於 15 人。

三、辦理第一項及第二項每場活動時，需透過函文予原住民族企業、官方 Line 或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至少 1 則貼文等方式宣傳，並於活動現場發放宣導品，以加深族人對本基金金融服務專線(0800-508-188)之認識，藉以鼓勵族人多運用本基金金融服務。

四、盤點轄區原住民族企業之業者名單(格式如附件 3)、經營現況、需求建議等事項，並針對原住民族公司行號負責人或經理人辦理至少 1 場次原住民族經濟發展座談會(或論壇、工作坊等其它形式)，建立原住民族業者間之聯繫平臺。

柒、計畫經費：新臺幣(以下同) 700 萬 2,000 元

一、補助 22 個執行機關辦理，700 萬 2,000 元(各執行機關 10 萬元、各原住民族地區公所 3 萬元，餘依以前年度執行情形分配之)。

二、本會同意補助之額度不含預算法第 62-1 條規定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三、經費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受補助機關	計畫 預算數	實際 核定數	說明
1	基隆市政府	130,000	130,000	
2	臺北市政府	170,000	170,000	
3	新北市政府	390,000	390,000	
4	金門縣政府	100,000	100,000	
5	連江縣政府	100,000	100,000	
6	桃園市政府	500,000	500,000	
7	新竹市政府	130,000	130,000	
8	新竹縣政府	340,000	340,000	
9	苗栗縣政府	230,000	230,000	
10	臺中市政府	320,000	288,000	112 年逾期結報，扣減 10%
11	彰化縣政府	130,000	130,000	
12	南投縣政府	490,000	490,000	
13	雲林縣政府	100,000	100,000	
14	嘉義市政府	100,000	100,000	

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受補助機關	計畫 預算數	實際 核定數	說明
15	嘉義縣政府	170,000	170,000	
16	臺南市政府	190,000	190,000	
17	高雄市政府	430,000	430,000	
18	屏東縣政府	660,000	660,000	
19	澎湖縣政府	100,000	100,000	
20	臺東縣政府	1,030,000	1,030,000	
21	花蓮縣政府	1,060,000	954,000	112年逾期結報，扣減10%
22	宜蘭縣政府	270,000	270,000	
	合計	7,140,000	7,002,000	

捌、經費來源及核銷方式：

- 一、經費來源：113年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項下支應，採一次撥付。
- 二、核銷方式：執行機關於計畫執行完竣後1個月內，依核定補助項目檢具成果報告書（含相關照片、辦理優劣自我評鑑、檢討與建議及所轄公所執行成果）、費用結報明細表及原計畫書等報本會核銷結案。

玖、督導及管考：

- 一、各執行機關於計畫執行期間，應配合本會管考作業，定期或不定期回報計畫執行進度及經費支用進度，若計畫執行進度有落後之情事，應提出說明及改善報告。
- 二、本會得視需要，要求各執行機關進行簡報說明或由本會派員實地訪查，以協助或督促執行機關立即解決可能遭遇之問題，並確實掌握計畫執行情形及進度。
- 三、對補助之運用考核，如核列缺失未於限期內改善、未依核定計畫用途支用、虛（浮）報或其他違反相關規定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份之經費外，補助計畫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受補助單位停止補助1年至5年。
- 四、補助經費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依補助比例繳回本會。

- 六、各執行機關辦理相關金融及企業數位培能知識宣導場次時，倘任一場次宣導時間不足 60 分鐘者，逕予扣除下年度核定經費百分之五。
- 七、各執行機關倘無法於計畫執行完竣後 1 個月內報本會核銷者，請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前函文本會並提出具體事由申請展延；未於期限內申請展延者，逕予扣除下年度核定經費百分之五。
- 八、核銷結案如逾期報本會，逕予扣除下年度核定經費百分之十。

拾、預期效益：

- 一、至少辦理 101 場次金融知識宣導及企業數位培能課程，預計 2,020 人次參與，使族人都能獲得金融知識，樹立正確金融信用觀念，增加金融風險抵抗力，並協助原住民族企業數位轉型，以更多管道經營模式提升產品競爭力。
- 二、針對原住民個人或原住民族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貸款創業輔導與經營管理課程 22 場次，預計 330 人次參與，讓原住民族企業戶或貸款戶順利取得開創或拓展經濟事業之所需資金。
- 三、針對原住民族公司行號負責人或經理人辦理 22 場次原住民族經濟發展座談會（或論壇、工作坊等其它形式），建立原住民族業者間之聯繫平臺。

附件 1-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實施計畫

○○縣市政府

113 年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實施計畫
(格式)

壹、主辦機關：

執行機關：

貳、現況概述：(含現況調查及相關計畫前年度執行績效檢討)

參、計畫目標：(包括擬解決問題、全程計畫目標)

肆、計畫範圍：(包括工作性質)

伍、計畫內容：(請列入本會「113 年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實施計畫」
實施內容)

實施 內容	實施 地點	工作 內容	執行 單位	備註

陸、經費籌應：

項目 經費 來源	預算金額		各季分配百分比(%)					備註
	金額 (元)	分擔率 %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合計	
中央 補助款								
直轄市 縣(市) 配合款								
合 計								

柒、計畫進度：○○年○月○日至○○年11月30日止

進度(%) 季 別 工作項目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合計	備註
總 計						

捌、 實施方法：(包括進行方式與步驟，並詳細明列述)

玖、 預期效益：(配合伍、實施內容之工作項目以量化(含場次、人次)表示)

拾、預算經費分配明細表：(經費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預 算 細 目	經 費 (元)	說 明
總 計		

附件 2-教會名單

序號	地區	教會名稱
1	基隆市	(中正區)真耶穌教會正濱教會
2	新北市	(樹林區)真耶穌教會山佳教會 (五股區)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五股教會 (中和區)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健康教會*
3	金門縣	(金寧鄉)金門迦南教會
4	桃園市	(復興區)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可愛教會 (復興區)復興真耶穌教會*
5	新竹縣	(五峰鄉)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鎮西堡教會*
6	苗栗縣	(泰安鄉)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司馬限教會*
7	臺中市	(太平區)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榮原教會*
8	彰化縣	(彰化市)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彰鳳教會
9	南投縣	(魚池鄉)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日月潭教會 (仁愛鄉)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眉原教會 (信義鄉)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新鄉教會
10	雲林縣	(斗六市)基督教浸信會林頭教會
11	臺南市	(永康區)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福山門教會
12	高雄市	(左營區)台灣基督長老教會聖美教會 (茂林區)台灣基督長老教會茂林教會
13	屏東縣	(獅子鄉)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世教會 (三地門鄉)基督復臨安息日會三地教會 (霧臺鄉)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霧台教會* (春日鄉)臺灣基督長老教會佳崇教會*
14	臺東縣	(臺東市)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園教會 (成功鎮)台灣基督長老教會薪傳教會* (大武鄉)天主教花蓮教區大武堂區* (卑南鄉)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大南教會* (金峰鄉)基督復臨安息日會正興教會*、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歷坵教會

序號	地區	教會名稱
		(太麻里鄉)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多良教會* (延平鄉)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巴喜告教會 (東河鄉)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都蘭教會
15	花蓮縣	(光復鄉)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太巴塢教會* (玉里鎮)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瑪谷達瓊教會* (萬榮鄉)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魯巴斯教會* (鳳林鎮)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鳳信教會* (吉安鄉)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美雅麥教會 (光復鄉)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富教會
16	宜蘭縣	(南澳鄉)金岳長老教會* (大同鄉)崙埤長老教會*

註：*者為 112 年本會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推動族語學習之教會

附件 3-原住民族公司行號資料庫

(_____) 縣市

原住民族公司行號資料庫

序號	公司行號名稱	營業地址	設立日期	統一編號	營業項目	負責人姓名	聯絡電話	族別